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运输车辆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zn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变更公告等方式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运输车辆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
2.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运输车辆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097-1	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运输车辆租赁项目包 1	1400000.00	14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097-2	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运输车辆租赁项目包 2	600000.00	600000.00

本项目分 2 个包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包 1：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科学校区；周日下午 2：00，从郑州市科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科学校区且周六下午 3：30 从郑州市科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包 2：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东风校区；周日下午 2：00，从郑州市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东风校区且周六下午 3：30 从郑州市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5.2 服务期限：2 年。

5.3 质量标准：投入的车辆及驾驶员人员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1-1号

联系人：杨宝丰、王灵云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0371-66398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宝丰、王灵云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0371-66398656

发布人：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2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七章 评审标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 照抄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所提交的材料应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质疑内容和质疑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11.1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车辆运输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
- 11.2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执行合同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响应文件货币

- 12.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3.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要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3.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 14.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函。

15. 磋商承诺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承诺函。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自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响应文件的磋商函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纸质标书。

19. 磋商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第 21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仪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截止，若有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原因未解密成功，可延长一次解密时间；若延长解密时间截止，供应商还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 评审程序

23.1 磋商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无效。

23.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自行选定。

23.3 磋商小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的地方应要求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擅自修改、释义、延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一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有保留，可能产生影响对其他供应商不公平公正；或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其他严重偏离，限制采购人权利无法接受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5.3 被拒绝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人认定不得变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必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由采购人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和服务标准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方案选型、服务标准要求。不得对不同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实行歧视性差别性待遇。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9.3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29.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9.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9.7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9.8 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0. 最后报价

3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31. 综合评分

31.1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3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本章第 3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出具评审报告。

3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2.1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提供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

33.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5%，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规定，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方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供应商开具发票需填写下表并加盖公章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开票金额：			经办人及电话：
备注（填写项目编号）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页码
3.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4.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4.1 营业执照	页码
4.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4.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页码
4.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页码
4.7 信用查询截图	页码
5. 磋商承诺函	页码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页码
8. 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页码
9. 供应商服务人员证书	页码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11. 服务承诺	页码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材料	页码

1. 磋商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一览表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服务方案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若响应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2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2.1 分项报价表（包1）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车辆类型	标车报价（趟/元）		每年服务趟数（暂定）	小计（元/年）	总计（元/2年）
1	周五下午 2: 00, 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科学学校区	45-55 座	标车一趟	（元）	169		
2	周日下午 2: 00, 从郑州市科学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45-55 座	标车一趟	（元）	169		
3	周六上午 8: 00, 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科学学校区 且周六下午 3: 30 从郑州市科学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45-55 座	往返一趟	（元）	50		

说明：服务趟数为投标暂定数量，具体服务趟数由采购方决定，按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包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车辆类型	标车报价（趟/元）		每年服务趟数（暂定）	小计（元/年）	总计（元/2 年）
1	周五下午 2: 00, 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东风校区	45-55 座	标车一趟 (元)		73		
2	周日下午 2: 00, 从郑州市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45-55 座	标车一趟 (元)		73		
3	周六上午 8: 00, 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东风校区 且周六下午 3: 30 从郑州市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45-55 座	往返一趟 (元)		20		

说明：服务趟数为投标暂定数量，具体服务趟数由采购方决定，按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主要服务车辆规格明细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主要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行驶公里数	购买年限	车险情况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3.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头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7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服务人员证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0-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要求，需提供完全响应本部分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2. 租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下月月初，根据双方统计核实当月实际用车天数并结算租车费用，甲方支付租车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3. 双方同意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租金，如情况特殊，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 甲方有权决定接送时间表、行车线路、停车地点。为保证车辆安全、准点，经甲、乙双方确定的上下车地点、线路，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不得要求司机违规行驶和违规停车。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4.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做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5.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如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损坏车内设施，应以设备的实际损失（损坏比例×购买发票所载实际价格）为基础，按已使用年限折价赔偿乙方。

6. 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7. 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9. 甲方乘车人员严禁携带危险品等违禁物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

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具有汽车租赁行业资质，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提供的车辆必须是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具备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所有有效证照（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保险等相关资料）；乙方应保证车辆的合法、安全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出租车辆的安检记录和安全员安全教育记录存档以及结算清单交甲方核对。

2.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甲方关于车辆要求的约定。所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专业运输所规定具备的条件，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配套设施，包括灭火器、备胎、危险标志牌、应急锤、急救包等，同时要保持车厢清洁卫生、运行性能良好。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双方商定的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乙方不得在行驶途中随意停车搭载未经甲方同意的乘客。

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5.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 乙方车辆应提前 5-10 分钟到达始发站点。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7.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人员正常用车需要。如 15 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8. 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检审、保养和故障维修。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检审，如车辆故障或需要维修、年审、保养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时，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安排同类型同档次的车辆代替，以保证甲方正常用车。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该次车辆使用费用。

9. 乙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投运前须将车辆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10.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配备的司机必须持有效合法的证照、三年以上客车驾驶经验，司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将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2.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人员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人员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不能按约支付租金，经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免除此前应付租金，同时，甲方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拆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对甲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15. 乙方必须配备有充足驾驶经验及熟悉行驶线路、服务优质的驾驶员，必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服务教育，司机必须保持充沛的精力上班；驾驶过程中，思想必须高度集中，严禁疲劳开车，严禁酒后开车。

1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置车质车况良好，乘坐舒适的车辆，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车辆，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至甲方满意。甲方对乙方配置司机服务不满意时，可向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至甲方满意。

第五条其他约定

1. 本线路租赁单价在租用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政策性文件下达而调整。

2. 甲方承租的车辆如发生事故或对乘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和赔偿，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或乙方如须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结清一切费用，合同方可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须为提供的车辆及乘员购买相关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司机乘客座位险等，若保险额度不足以完全承担甲方及其乘客损失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5. 遇特殊情况如坏车、维修等，乙方必须提供同等车型的空调大巴。

6. 乙方应在正式签约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3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法依约履行合同，未发生违约的，当合同终止清算完毕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偿违约金和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若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每月总租金的 10% 的违约金；擅自中止合同 15 天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司机违反安全驾驶规定导致人员伤害或半年内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事故致合同中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未能按时交付租金，从接到乙方催付通知书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交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一次发生误点或失班，甲方扣除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人员因误点或失班造成转乘其他车辆的费用，并写出当天事情的原因和经过及相关教育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二次发生误点或失班，除按第六条第 3 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的 10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三次发生误点或失班，除按第六条第 3 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 20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误点或失班累计发生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线路的运行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总租金的 100% 的违约金。

5. 合同期内，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擅自变更约定使用车辆及司机的情形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包括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总租金的 10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者不具备行业资质，或者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或者提供的车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战争、瘟疫、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

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条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合同规定的租用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连续两个月未交付租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管辖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期满前二十天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用期，应重新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运输车辆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7
3	<p>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371-86608098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杨宝丰、王灵云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0371-66398656</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5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报价和货币	
7	投标报价: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车辆服务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审养路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保管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司机人工费、各种税费等)。 相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
8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4-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p> <p>7. 信用查询截图。</p>
11	<p>其他证明文件：</p> <p>★1.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p> <p>★2. 提交投标承诺函。</p> <p>3.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p> <p>4. 服务承诺。</p> <p>5. 采购项目有其它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12	<p>业绩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已履行的同类设备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详见评分标准）</p>
13	<p>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14	<p>★服务期限：2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5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p>
16	<p>★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p> <p>包 1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p> <p>包 2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p>
17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p> <p>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p>
20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p>

	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本项是否是科研项目：否
评 标	
23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审。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符合第二章第 3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本项目分 2 个包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但每一采购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 2 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段。如果投标人在两个包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包 1 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包 2 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投标人若最后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p> <p>四、评分细则（附后）。</p> <p>五、磋商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加“★”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授 予 合 同	
24	<p>履约保证金</p> <p>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p>
25	<p>付款时间和方式：</p> <p>1. 租车费用按每月实际用车天数计算。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 | |
|--|
| <p>2. 租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下月月初，根据双方统计核实当月实际用车天数并结算租车费用，甲方支付租车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p> <p>3. 双方同意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p>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包 1：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科学校区；周日下午 2：00，从郑州市科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科学校区且周六下午 3：30 从郑州市科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包 2：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东风校区；周日下午 2：00，从郑州市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市东风校区且周六下午 3：30 从郑州市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

2. 具体服务条款

2.1 线路及时间要求

包 1 线路及时间要求

周日下午 2：00，从郑州科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服务一趟价格____；
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科学校区服务一趟价格____；
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科学校区，周六下午 3：30 从郑州科学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往返一趟服务价格____。

要求全程高速。具体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由双方沟通确定。

包 2 线路及时间要求

周日下午 2：00，从郑州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服务一趟价格____；
周五下午 2：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东风校区服务一趟价格____；
周六上午 8：00，从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至郑州东风校区，周六下午 3：30 从郑州东风校区运输学生至禹州实习实训基地，运输学生往返一趟服务价格____。

要求全程高速。具体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由双方沟通确定。

2.2 车辆要求

车型为 45-55 座大巴车，险种齐全，理赔最低金额 40 万元（乘客险）。安全驾驶、文明服务、车内卫生、时间保障等。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车辆保养制度，完善的运营服务方案，对拟投入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投保，包括强制险、第三责任险、承运人险等各项保险，其中车辆座位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具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车辆注册日期应在 5 年以内，驾驶员驾龄在 5 年（含）以上，驾驶员应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3 价格要求

费用全包。车辆服务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审养路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保管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司机人工费、各种税费等）。

2.4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车辆要求随带提供：行驶证、购置费证、保险单等证件齐全。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

供应商应保证学校工作日和节假日所有线路的用车需求，因供应商车辆无法按时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在采购方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的用车需求。

2.4.1 车辆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供应商所出租车辆的产权必须归供应商所有，不允许使用出租挂靠车辆。合同签订生效后年检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供应商提供的行驶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提供与租赁车辆资质相符的有效证件。供应商若需更换租赁车辆应经采购方同意方可更换。

2. 车辆环保要求：拟投入运行的车辆（含备用车 1 台），符合郑州市以上政府和相关机构关于排放标准要求和环保要求（国 V）。

3. 车内配置：车载 GPS 监控系统、自有监控系统、车载移动硬盘、空调、暖气。

4. 其他要求：车辆为年度审验合格车辆（行车证在检验签章有效期内），车内配备冷暖空调，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根据采购方需要）；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5. 车辆保险要求：供应商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座位险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计免赔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保证明资料。

6. 采购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响应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2.4.2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准驾车型的相应驾驶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及供应商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随车驾驶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教职工，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 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五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熟悉郑州市道路，安全文明驾驶，并保持车辆清洁，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证明资料。

4.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3 安全责任要求：

1. 车辆审验、各种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成交供应商在到期前的5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采购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

3. 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4.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以及人员工资、保险、社保等一切费用。

5. 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成交供应商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固定车辆、司机。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成交供应商可以同等车型临时替换采购方的车辆和驾驶员，但必须提前报备采购方车辆管理部门。

7. 租赁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国V排放，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

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方使用及服务。

8.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2.5 合同内容的提前约定：

1. 郑州轻工业大学班车时刻表以及教学工作安排计划仅是校方派车的部分依据，郑州轻工业大学有权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班车时刻表和其他所有用车计划进行定期和临时的修改。

2.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无论是否节假日和寒暑假，对于郑州轻工业大学的临时用车需求，成交供应商都应给予保障。

3. 服务期限：2年。

4. 按照相关规定，双方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校方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由于招标程序过程相对较长，校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自行选择下次招标工作的开始时间。

5. 合同履行期间，如若成交供应商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校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如若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终止合同，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校方；由于违反本条约定，给校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7. 合同履行期间，校方如若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终止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同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转包。

9. 供应商须按车辆每天每车报价。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含租赁车辆的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工资、社保、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价格参考表的内容及顺序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

10.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行车负责（包括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的责任。

2.6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

车辆根据用户需要行驶的起始地点，设计规划出不同时段最科学、省时的行驶路线。

2.7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点出车, 确保车辆正常运行。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合理操作确保采购方乘客乘车及上下车安全, 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 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 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 合同履行期间, 如若成交供应商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 校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 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成交供应商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 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 与此同时通知租赁单位事故发生地,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 采购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的车辆租赁费, 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如果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 使得采购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采购方损害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响应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2.8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非事故原因的车辆出现故障(如零部件老化、损坏等)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车辆现场, 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车辆维修, 如成交供应商无法到达现场可由采购方自行修理。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修理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2.9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 不能及时修复, 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职工, 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中标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 1 天, 中标供应商需立即调配有效运行车辆, 从而保证正常通勤需求, 采购方可根据日租赁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不低于事故车辆档次的备用车辆。

2.10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承租车辆的年检、保养维护, 并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采购方定期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 如发现问题, 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充、更换。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 成交供应商应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 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成交供应商在到期前的5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方将给予成交供应商一定的经济处罚。

采购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如车辆在郑州行政区域内，则成交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修复或将车辆拖至品牌维修站进行修复；如车辆不在郑州行政区域内，成交供应商不便无法赶到现场的，经成交供应商同意后可将车辆交由当地品牌车辆的特约维修站进行修复。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行车路线并按采购方商议的站点沿途上落站，必须固定车辆、固定司机，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2天告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一旦车辆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尽快调派车辆确保采购方员工到达终点，如在30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将由成交供应商报销采购方另行租车的费用。

第七章 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步骤如下：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第二章第 30.3 条情形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符合性评审中，响应文件应符合下列条款，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 提供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6)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三、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然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视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五、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第二章第 3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分 2 个包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但每一采购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 2 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段。如果投标人在两个包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包 1 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包 2 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投标人若最后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 = 经济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出具评审报告。

六、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	磋商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20分)	车辆保养措施	5	制定完善的车辆保养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
	运行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运营服务方案,执行统一的服务标准,包括仪容仪表、文明用语、卫生标准、工作细则等。方案完善、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
	车辆燃料配备措施	5	对车辆的燃料配备给予合理充分的供给;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
	应急预案	5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
综合标 (50分)	业绩	6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车辆租赁合同,每有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
	车辆配备	8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采购基础的情况上,注册日期在5年以内的车辆,每台车得2分,满分8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投入的车辆须在投标人名下,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配备符合相应车型的驾驶员:驾龄在5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每人得1分;驾龄在10年(含)以上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驾驶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车辆年限	5	供应商提供拟采购范围内本单位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中,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小于5年且行驶里程小于10万公里的,每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行驶证。

	备用车辆	3	<p>供应商每再提供一辆备用车辆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供应商所提供备用车辆为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小于 5 年且行驶里程小于 10 万公里的。</p> <p>注：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以及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p>
	服务承诺	15	<p>(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5 分)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p> <p>(2)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5 分)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p> <p>(3)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5 分)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p>
	服务计划	5	<p>针对服务内容制定有效的服务计划方案。方案完善、可行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